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A、B 包适用)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预算金额：2623582.00 元
4. 服务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向采购方提交划定成果，报政府批复公告。
5. 服务地点：海南省万宁市
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海南省城乡规划编制规范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7. 验收方式：规划编制达到本项目编制范围、依据及要求，采用甲方签收的方式验收。

## 二、划定工作背景及要求

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线，是加强河湖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规定，更是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明确的任务要求。

2018 年 12 月 20 日，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见附件)，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国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管理任务较轻的农村河湖，可在 2021 年年底基本完成；地处无人区的河湖，各地可根据管理需求，结合实际安排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019 年 3 月 18 日海南省水务厅印发了《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琼水河湖(2019)1 号)，2019 年 12 月 23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沈晓明省长、毛超峰常务副省长、刘平治副省长、冯忠华副省长对《关于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函》的批示，要求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020 年 3 月 16 日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印发了《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琼河办(2020)18 号)，要求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021 年 5 月 8 日海南省水务厅下发《关于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琼水河湖(2021)145 号)要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要求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公告。

### 1. 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对象

本次划定对象为万宁市镇、村级 116 条河流的管理范围划定，河道总长度 424.13km。划定工作分两个片区，其中南片区包含南桥镇、礼纪镇、兴隆华侨农场、三更罗镇、长丰镇、万城镇、东澳镇七个乡镇；北片区包含龙滚镇、山根镇、和乐镇、后安镇、大茂镇，北大镇六个乡镇。

### 2. 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内容

根据根据《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等技术规范的要求，明确各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划定方法和计算成果，划定万宁市镇村级 116 条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河道总长度为 424.13km。

### 3. 河流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成果

万宁市镇、村级 116 条河流的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主要为：

万宁市镇、村级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报告；

万宁市镇、村级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图册；

万宁市镇、村级河流管理范围线的矢量数据，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高程系采用 1985 国家高程，文件格式采用 CAD 或 shapefile 文件。

# A 包采购内容及预算

## 1、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A 包）

## 2、划定对象

A 包划定对象为万宁市南桥镇、礼纪镇、兴隆华侨农场、三更罗镇、长丰镇、万城镇、东澳镇七个乡镇，共 79 条河流，总长度 296.55km。

## 3、划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 5) 《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琼府办〔2004〕103 号）；
- 6)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等。

## 4、工期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向采购方提交划定成果，报政府批复公告。

## 5、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1805060.00 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报价要求：以人民币报价，总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将被否绝；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此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9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不再设定预付款项；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含)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争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审小组审

核通过,若供应商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审小组评审,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任何多方案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6、特别说明**

本采购项目预算包含成果评审费。

# B 包采购内容及预算

## 1、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B包）

## 2、划定对象

B包划定对象为万宁市龙滚镇、山根镇、和乐镇、后安镇、大茂镇、北大镇六个乡镇，共37条河流，总长度127.58km。

## 3、划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 5) 《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琼府办〔2004〕103号）；
- 6)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等。

## 4、工期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历天内向采购方提交划定成果，报政府批复公告。

## 5、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818522.00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报价要求：以人民币报价，总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将被否绝；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此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9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不再设定预付款项；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80%(含)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审小组审

核通过,若供应商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审小组评审,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任何多方案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6、特别说明**

本采购项目预算包含成果评审费。